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37號

01
02
03 原 告 魏宜君
04 訴訟代理人 林和生
05 被 告 法益開發有限公司

06
07
08 法定代理人 林美珠
09 被 告 隆乙建設有限公司

10
11 法定代理人 林文彬

12 上列當事人間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6日
13 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14 主 文

15 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及理由欄關於「法益開發股份有限公
16 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法益開發有限公司」。

17 理 由

18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19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
20 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21 二、查原告於民國115年2月27日具狀更正被告名稱，則本院前開
22 裁定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23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2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倩玲

2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28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30 書記官 謝志鑫